

单位	浙江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碳纤维热场材料 200 吨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1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嘉善惠民街道松海路 11 号，收购嘉兴晶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产。主要为 2#车间及配电房，总用地面积约 1728m²。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年产碳纤维热场材料 100 吨。是一家专注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一家拥有碳纤维增强碳复合材料、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完整生产链的公司。 浙江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主要新增纯化生产线、热等静压增密生产线、加工中心等设备，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工艺流程中的原本委外加工的“碳化”工序进行自行加工，同时对现有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进行调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碳纤维热场材料 200 吨的生产规模。因此，本项目对扩建后进行全厂整体评价。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 陪同人：王程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甲醇、酚、甲醛、噪声、高温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并通过本《评价报告》	